

股票代碼：6278

 **SMT**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Corp.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0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伍開雲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2,76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500 仟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四(第8~29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292,398,353 元，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30,046,29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98,872 仟元；營業毛利計 2,691,40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8,350 仟元；營業利益計 1,137,83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9,159 仟元；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862,57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311,514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21,36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30,044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571,24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327,09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95 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系統管理能力之加強、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與目標管理。
2. 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 精準掌握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多元開發新客戶，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 更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國際市場，深化與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新興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文華

監察人：黃雪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

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5,790 仟元及新台幣 34,976 仟元。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係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評價，而外部專家之評價工作包括衡量方法之選擇、評價模型中可比較公司市場價值資料之引用，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與特定風險所作折價等，因前述評價工作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多項重大假設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認列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5. 評估外部專家採用對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張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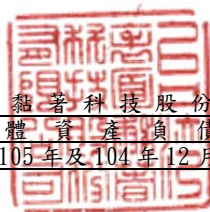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228	2	\$ 270,66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43,159	7	1,481,6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21	-	2,9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0	-	8,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950	1	142,272	1
130X	存貨	六(三)	250,814	1	305,803	2
1410	預付款項		35,819	-	36,3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	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5,453</u>	<u>11</u>	<u>2,248,817</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688,743	84	15,802,555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54,944	5	904,53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957	-	13,2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5	-	2,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8	-	7,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72,017</u>	<u>89</u>	<u>16,737,741</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97,470</u>	<u>100</u>	<u>\$ 18,986,55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150,000	22	\$	2,50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2,020	-		2,442	-
2170	應付帳款			1,163,083	6		1,334,0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004	1		89,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373	1		230,4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3,266	2		328,3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0,257	-		85,6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914	-		340,6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6,917</u>	<u>32</u>		<u>4,911,3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1,016,6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48,537	6		1,097,37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51,530	-		46,7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四)		27,8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7,977</u>	<u>6</u>		<u>2,160,79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104,894</u>	<u>38</u>		<u>7,072,16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53,984	16		2,953,98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69,697	14		2,569,69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204,128	6		1,114,2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	2		300,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4,294,998	23		4,269,36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3,722	1		791,013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83,953)	-	(83,953)	-
3XXX	權益總計			<u>11,592,576</u>	<u>62</u>		<u>11,914,39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697,470</u>	<u>100</u>	\$	<u>18,986,5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72,734	100	\$ 4,340,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3,807,398)	(94)	(4,027,876)	(93)		
5900 營業毛利		265,336	6	312,270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57)	(1)	(27,899)	-		
6200 管理費用		(190,835)	(4)	(207,4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64)	(1)	(35,5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056)	(6)	(270,927)	(6)		
6900 營業利益		12,280	-	41,3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104,759	3	128,0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204)	(1)	44,0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45,857)	(1)	(49,4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67,761	14	779,68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59	15	902,331	21		
7900 稅前淨利		613,739	15	943,67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2,490)	(1)	(45,32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1,249	14	898,348	21		
8200 本期淨利		\$ 571,249	14	\$ 898,348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09)	-	(\$ 6,9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2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9)	-	(2,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647)	(9)	418,898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644)	(2)	(49,8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291)	(11)	369,0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2,100)	(11)	\$ 366,35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49	3	\$ 1,264,706	2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5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積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 月 1 日		\$ 2,813,318	\$ 2,377,664	\$ 43,157	\$ 132,347	\$ 15,063	\$ 1,008,118	\$ 556,785	\$ 3,809,439	\$ 405,720	\$ 16,227	\$ -	\$ 11,177,8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6,175	-	(106,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6,785)	256,785	-	-	-	-
股票股利		140,666	-	-	-	-	-	-	(140,66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21,998)	-	-	-	(421,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541	-	-	-	-	-	-	-	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25	-	-	-	-	-	(23,661)	-	-	-	(22,736)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	-	-	(83,953)	(83,95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898,348	-	-	-	898,34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08)	433,708	(64,642)	-	366,358
12 月 31 日		<u>\$ 2,953,984</u>	<u>\$ 2,378,589</u>	<u>\$ 43,157</u>	<u>\$ 132,888</u>	<u>\$ 15,063</u>	<u>\$ 1,114,293</u>	<u>\$ 300,000</u>	<u>\$ 4,269,364</u>	<u>\$ 839,428</u>	<u>(\$ 48,415)</u>	<u>(\$ 83,953)</u>	<u>\$ 11,914,398</u>
105 年													
1 月 1 日		\$ 2,953,984	\$ 2,378,589	\$ 43,157	\$ 132,888	\$ 15,063	\$ 1,114,293	\$ 300,000	\$ 4,269,364	\$ 839,428	(\$ 48,415)	(\$ 83,953)	\$ 11,914,3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835	-	(89,8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38,598)	-	-	-	(438,598)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九)	-	-	-	(132,888)	132,888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12,373)	-	-	-	(12,37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571,249	-	-	-	571,24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09)	(367,018)	(70,273)	-	(442,100)
12 月 31 日		<u>\$ 2,953,984</u>	<u>\$ 2,378,589</u>	<u>\$ 43,157</u>	<u>\$ -</u>	<u>\$ 147,951</u>	<u>\$ 1,204,128</u>	<u>\$ 300,000</u>	<u>\$ 4,294,998</u>	<u>\$ 472,410</u>	<u>(\$ 118,688)</u>	<u>(\$ 83,953)</u>	<u>\$ 11,592,576</u>

註 1：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酬勞\$71,682 已於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酬勞\$50,200 已於民國 104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739	\$ 943,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627)
折舊費用	六(五)	85,723	89,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六(四)		
之份額		(567,761)	(779,6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	-	(3,8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四)	(668)	(1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
應收帳款淨額		138,503	194,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5)	3,423
其他應收款		2,196	(8,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2	289,3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	3
存貨		54,989	(21,417)
預付款項		493	6,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1,914)
應付帳款		(171,000)	(108,9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23)	(115,643)
其他應付款		17,260	30,8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	(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121	515,701
收取之股利		512,584	367,261
支付利息數		(46,840)	(48,853)
支付之所得稅		(116,393)	(137,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5,472</u>	<u>696,931</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795)	(\$ 7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75,3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512)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6	419
存出保證金		-	1,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40)	(54,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231)	657,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00)	(36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34)	(462,95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7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55,556)	(544,444)
存入保證金		-	(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38,598)	(421,998)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8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88)	(1,173,3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0	1,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563	182,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65	87,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28	\$ 270,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10,769 仟元及新台幣 215,484 仟元。台表集團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採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表集團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表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表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表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台表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台表集團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台表集團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287,817 仟元，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損失新台幣 70,273 仟元。管理階層主要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該外部專家之評價工作包括衡量方法之選擇、評價模型中可比較公司市場價值資料之引用，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與特定風險所作折價等，因前述評價工作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多項重大假設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5. 評估外部專家採用對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78,492	20	\$ 4,515,3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41	-	39,5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19,379	38	11,012,09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8,842	3	532,9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3,089	-	55,723	-
130X	存貨	六(四)	2,395,285	8	2,100,196	8
1410	預付款項		338,531	1	375,2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01,860	3	1,516,7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	-	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04,135</u>	<u>73</u>	<u>20,148,56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7,817	1	364,3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4,877	1	422,4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56,338	23	7,322,69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3,559	-	101,5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二十三)及				
		八	554,314	2	424,6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96,905</u>	<u>27</u>	<u>8,635,69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01,040</u>	<u>100</u>	<u>\$ 28,784,25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243,729	14	\$	2,585,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02	-
2150	應付票據			2,024	-		2,823	-
2170	應付帳款			10,205,522	34		9,138,607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0,299	1		262,0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17,367	3		1,077,3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71,430	3		908,6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2,325	-		354,7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42,696</u>	<u>55</u>		<u>14,329,86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2,500	1		1,016,6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75,576	5		1,444,30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428	-		47,0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4,504</u>	<u>6</u>		<u>2,508,0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8,097,200</u>	<u>61</u>		<u>16,837,900</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953,984	10		2,953,984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69,697	8		2,569,69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04,128	4		1,114,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294,998	14		4,269,36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3,722	2		791,013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3,953)	-	(83,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92,576</u>	<u>39</u>		<u>11,914,398</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264</u>	<u>-</u>		<u>31,96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603,840</u>	<u>39</u>		<u>11,946,359</u>	<u>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01,040</u>	<u>100</u>	\$	<u>28,784,2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0,046,297	100	\$ 30,145,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7,354,890)	(91)	(27,445,412)	(91)
5900 營業毛利		2,691,407	9	2,699,757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2,960)	(1)	(233,315)	(1)
6200 管理費用		(781,307)	(2)	(861,1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01)	(2)	(486,6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3,568)	(5)	(1,581,077)	(5)
6900 營業利益		1,137,839	4	1,118,6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9,819	1	246,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386,660)	(2)	(172,2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4,545)	-	(58,3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879)	-	(39,8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265)	(1)	(55,408)	-
7900 稅前淨利		862,574	3	1,174,0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1,369)	(1)	(304,95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1,205	2	869,138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9)	-	(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9)	-	(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829)	(1)	(413,68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73)	(1)	(64,6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71)	-	(14,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473)	(2)	(363,8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2,282)	(2)	(\$ 363,4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23	-	\$ 1,232,54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249	2	\$ 898,34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044)	-	(\$ 29,2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149	-	\$ 1,264,70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226)	-	(\$ 32,15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5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13,318	\$ 2,568,231	\$ 1,008,118	\$ 556,785	\$ 3,809,439	\$ 405,720	\$ 16,227	\$ -	\$ 11,177,838	\$ 62,702	\$ 11,240,54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75	-	(106,17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785)	256,785	-	-	-	-	-	-
股票股利	140,666	-	-	-	(140,6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1,998)	-	-	-	(421,998)	-	(421,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	541	-	-	-	-	-	-	541	-	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25	-	-	(23,661)	-	-	-	(22,736)	-	(22,736)
非控制股權增減	六(十四)(二十三)										
-	-	-	-	-	-	-	-	-	-	1,418	1,418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	(83,953)	(83,953)	-	(83,95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8,348	-	-	-	898,348	(29,210)	869,13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8)	433,708	(64,642)	-	366,358	(2,949)	363,4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984</u>	<u>\$ 2,569,697</u>	<u>\$ 1,114,293</u>	<u>\$ 300,000</u>	<u>\$ 4,269,364</u>	<u>\$ 839,428</u>	<u>(\$ 48,415)</u>	<u>(\$ 83,953)</u>	<u>\$ 11,914,398</u>	<u>\$ 31,961</u>	<u>\$ 11,946,359</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114,293	\$ 300,000	\$ 4,269,364	\$ 839,428	(\$ 48,415)	(\$ 83,953)	\$ 11,914,398	\$ 31,961	\$ 11,946,35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35	-	(89,83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8,598)	-	-	-	(438,598)	-	(438,59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2,373)	-	-	-	(12,373)	9,529	(2,84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1,249	-	-	-	571,249	(30,044)	541,20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9)	(367,018)	(70,273)	-	(442,100)	(182)	(442,2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984</u>	<u>\$ 2,569,697</u>	<u>\$ 1,204,128</u>	<u>\$ 300,000</u>	<u>\$ 4,294,998</u>	<u>\$ 472,410</u>	<u>(\$ 118,688)</u>	<u>(\$ 83,953)</u>	<u>\$ 11,592,576</u>	<u>\$ 11,264</u>	<u>\$ 11,603,8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27~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574	\$ 1,174,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5,852	11,170
折舊費用	六(七)	794,333	871,9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1,146	(3,81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5,283	5,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9,318	17,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879	(39,8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9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
應收票據淨額		10,934	(12,342)
應收帳款		(331,723)	1,335,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932)	(532,625)
其他應收款		(59,407)	(80,280)
存貨		(400,948)	(296,069)
預付款項		36,702	(108,973)
其他流動資產		133	2,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2)	602
應付票據		(799)	(2,269)
應付帳款		1,066,915	(613,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91)	(69,223)
其他應付款		(114,260)	20,6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38)	164,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205	1,843,956
收取之股利		37,759	26,487
收取利息數		72,041	113,762
支付之所得稅		(476,528)	(571,072)
支付利息數		(45,120)	(58,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357</u>	<u>1,355,027</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5,4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0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404,053)	(28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41	30,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14,855	(1,515,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013)	1,94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70)	(1,735,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4,478,730	-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2,820,001)	(562,09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22,500	7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55,556)	(1,355,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62	(10,852)
發放現金股利		(438,598)	(421,998)
買回庫藏股		-	(8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637	(1,734,457)
匯率影響數		(69,675)	228,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3,149	(1,886,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5,343	6,401,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8,492	\$ 4,515,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五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05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3,740,932,032
減：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12,374,092)	
減：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808,929)	
調整後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3,723,749,011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248,6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124,865)	514,123,78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4,237,872,795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292,398,353)	(292,398,3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5,474,442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5,398,353 股，扣除截至目前為止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合計 292,398,353 股之股本計算配息率。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附件六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正：略)。</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正：略)。</p> <p>三~五、(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正：略)。</p> <p>三~七、(未修正：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正：略)。</p> <p>三~七、(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條文內容項次更動修正</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配合法令修正放寬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組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本項前述第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本項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本公司依本條前述第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六</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七</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三</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五</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六</u>、本公司依本條前述第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七</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八</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附錄一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1%。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105.06.15	普通股	12,031,653	4.07%	普通股	12,031,653	4.07%	
董事	林文慶	105.06.15	普通股	5,905,789	2.00%	普通股	5,905,789	2.00%	
董事	王嘉真	105.06.15	普通股	615,030	0.21%	普通股	615,030	0.21%	
董事	沈顯和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伍允中	105.06.15	普通股	1,966,470	0.67%	普通股	1,966,470	0.67%	
獨立董事	胡首強	105.06.15	普通股	338,888	0.11%	普通股	338,888	0.11%	
獨立董事	張美瑗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文章	105.06.15	普通股	2,449,883	0.83%	普通股	2,449,883	0.83%	
監察人	蕭雪鳳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3,307,713		普通股	23,307,713		

105年6月15日發行總股數：295,398,353股

106年4月18日發行總股數：295,398,353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0,518,942股

註：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106年4月18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449,883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